公告

下列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已记满12分，请于30日内办理注销业务，逾期未办理的将自动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姓名	关联日期	准驾车型	档案编号
1	孙伟球	2024-05-08	C1	330550619220
2	杨天梅	2024-05-09	C2	330550148254
3	周中强	2024-05-20	C1	330550231151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4年06月14日